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70020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4月27日府授法三字第10730366501號函。
- 二、本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各款所列款次直接接續規定，請參照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070703



AAAA1072115507